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小字第556號

原告 萬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怡豔

被告 陳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而被告陳治誠之住所地自民國89年1月4日起即位在「臺東縣○○鄉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，且迄未變更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